

# 103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考試

命中

## 「憲法」考題解答

▲案例說明：某日晚間 7 時許，大學生 A、B 騎乘改裝機車，遭警員甲、乙攔檢，A 生出示證件時，B 生隨即拿出手機對甲、乙錄影蒐證。甲檢查機車時按了一下喇叭，A 生大聲對甲說：「要有搜索票才可以動我的車。」乙此時對 B 生說：「你如果再錄影就違反偵查不公開。」並要求停止拍攝，但 B 生不從。甲、乙二人見 A 生、B 生口氣與態度不佳，而且不聽勸阻繼續拍攝，遂將 A 生、B 生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現行違序人強制到場調查，並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認為 A 生、B 生質疑警方作法以及對警察蒐證係屬合法防衛，裁定不罰，並認為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警察是民眾在主張基本權時被拘束的對象，不應對人民主張有基本權。

請問：

- 一、何謂「基本權」？
- 二、我國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均無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明文，案例中法官所稱「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應如何解釋？
- 三、警員乙對 B 生說「你如果再錄影就違反偵查不公開」，請析論此一說詞的法理性？

答：一、按憲法本文第 8 條至第 21 條條文，係憲法明文規定基本人權

保障，因此憲法上所稱之「基本權」，分述如下：

(一)列舉基本人權保障（參照憲法第 8 至 21 條）：

- 1.第 8 條：憲法保留原則，人身自由之保障。
- 2.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3.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4.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5.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6.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7.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8.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9.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救濟權）。
- 10.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參政權）。
- 11.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參政權）。
- 12.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13.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14.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教育權）。

(二)概括性人權保障（參照憲法第 22 條、23 條）：

非憲法本文列舉自由和權利者，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凡憲法本文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

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

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蒐集個人資訊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而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

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03 號解釋參照)

三以下就二方面論述之：

(一)警察有權利檢查 B 的喇叭音調嗎？

警察依法對於 B 生行使行政檢查之法理性，說明如下：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員警只有在有事實足以認定被攔檢之人有犯罪之虞者，才可以檢查交通工具。如果員警無法舉證 B 被攔查的時候有什麼犯罪疑慮，卻擅自檢查機車的喇叭，並且試按，這樣的檢查行為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應有牴觸。

(二)警察乙認為 B 的反蒐證行為違反了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以 B 生的反蒐證錄影行為並未構成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顯然不當之行動」，其法理性說明如次：

- 1.警察一開始會把 B 連人帶車攔下來，是認為大型重機的後車燈有改裝，這樣已經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所以開單舉發，前開交通違規裁罰程序，非屬刑事犯罪偵查程序，當然不能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係禁止人民於公務員執行公務時，為顯然不當之行為及言語，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謂保障公權力順暢行使。

所以如果只有單純的反蒐證錄影行為，實難想像會導致妨害公務進行，所以 B 生的反蒐證行為只有單純蒐證錄音、錄影，應謂未達到妨害公務執行的程度，而且 B 生嚷嚷「為什麼要帶我回去」、「憑什麼」、「妨礙自由」，應該可界定為只是對警察的質問、防衛自己權利等抗辯權，非謂屬顯然不當的言詞，所以並未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的規定。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四版一刷，p.69～p.70。[\(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全真模擬試題，五版一刷，p.291。[\(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08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問答總複習·全真模擬試題，三版一刷，p.102～p.105。[\(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試分別從「事前保障」、「事後保障」以及「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三個方面申論我國人權保障制度。

答：我國為充分保障人權，避免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遂於憲法中明訂人權保障之相關制度，該制度可以「事前保障」、「事後保障」、「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三種方式落實，遂進行以下說明：

一、事前保障（憲法第 7~18 條、第 21~23 條），即明文列舉予以保障。

(一)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本條文是概括性（總則性）人權保障，係汎稱憲法上所未列舉之人權保障而言。

(二)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條文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現代社會由於團體生活發達，社會連帶增加，於行使權利之際，自應顧及社會之公益。但在顧及公益的同時，又不能侵害人權。即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而法律規定之內容必須實質正當。

此揭櫫了自由權利保障，政府公權力應在四大「公益原則」要求下，尚須以「比例原則」謹慎考量其是否有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及「法律保留」原則。

二、事後保障—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權。

憲法第 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三、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指大法官依職權（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參照）對有違憲疑義之事項（如與憲法意旨似有違背之法律、命令、行政處分內容等）以其法學智識與專業解釋的方法進行討論，並作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進而發揮憲法監督的功能，實行違憲審查，藉以維護憲法權威的人權保障方式。而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功能除上述的保障人權外，尚有整合憲法本文之意義、補充憲法漏洞、保持憲法之傳統與穩定等功能。

備註：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RD007 中華民國憲法 第 3.9 節

我國憲法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免費試讀，馬上體驗](#)）